

109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繪畫比賽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：

希望學生們藉由活動參與的過程，與老師、家長、同學或朋友互相討論、交換經驗，從小扎根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的觀念，深刻體認犬貓是人類的伴侶也是家人，並透過學生們純真的畫筆將理念傳達給社會大眾，以期達成人與動物和諧共存的願景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活動名稱：109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各國民小學及中學學生(以新學年度為標準)

伍、比賽主題：

以「毛孩好伴侶」為主題，描繪犬貓陪伴家人、長輩們等和樂融融或溫馨有趣的情景。

陸、參賽辦法：

一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請使用四開圖畫紙。

(二)顏料及畫筆不拘。

(三)將報名表(如附件)填妥後浮貼於畫紙背面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截止(以作品送達時間為準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將作品於收件截止日前，親送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新營辦公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)或忠義辦公室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)，或郵寄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。

四、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重複繳交，並以一人一幅為限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二)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展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
(四)作品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使用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

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且與本處無關；須賠償本處所受一切損害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一併繳回。

(五)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

(六)凡參加者即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
六、洽詢方式：

(一)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(06)2130958

(二)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(<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>)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分為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4個組別，各組分取以下獎項。

特優：2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2,000元。

優等：2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1,500元。

佳作：10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1,000元。

※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建請各校本權責給予特優作品指導老師嘉獎2次，給予優等、佳作作品指導老師嘉獎1次；每位學生以1位指導老師為限，每位老師至多給予2次嘉獎。

二、將於109年10月31日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處網站(<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>)，資料不全無法通知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頒獎儀式將於109年11月7日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現場舉行。